

2009 年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哲学社会科学 研究项目立项通知书

邵崇喜同志：

经专家组评审，你申报的课题《奥运冠军南通现象研究》
为 2009 年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点项目，
批准号为 1316SS09005，国家体育总局资助该项目经费 2 万
元。

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认真填写回执（回执所填账户必须是项目负责人所
在单位的账户，由财务部门填写），于 2009 年 6 月 30 日前
寄我司理论处。逾期不复者，按放弃立项处理。我司收到回
执后拨款。

二、项目的完成必须按照申请书中的各项内容（包括申
报人情况、项目设计论证、经费预算等）和本通知的要求执
行。项目经费须专款专用。

三、中期检查。我司将于 2010 年 1 月进行项目中期检
查。

四、结项。一般项目和青年项目必须确保项目在 2010 年 9 月 30 日前按期按质完成。我司于 2010 年 8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期间接收项目结项申请。重点项目结项时间顺延一年。项目结项的有关具体要求，请参照《国家体育总局体育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结项的规定》。

关于对项目的具体管理事宜，请参照《国家体育总局体育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管理办法》。

有关文件、要求及表格下载，均已在国家体育总局官方网站公布（网址：www.sport.gov.cn）。

联系人： 卢伟梵

联系电话：（010）87182431

Email: li1unchu@sport.gov.cn



二〇〇九年六月三日